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8,294.87 6,267,291,927.78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8,294.87 6,267,291,927.78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869.54

对公债转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2,869.54

对公司将公开披露的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较大的,且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760.00 46.49 89,760.00 股份 3,000.00

深圳市普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18,000.00 9.32 18,000.00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200.00 5.38 10,200.00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8,400.00 4.35 8,400.00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882.67 2.01 3,882.67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600.00 1.86 3,600.00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73.33 1.54 2,973.33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73.33 1.54 2,973.33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 1.06 2,000.00 无

上海金浦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00.00 0.93 1,80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37.00 0.59 1,137.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990.00 0.52 99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91.700 0.26 491.7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81.000 0.09 181.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3.500 0.09 173.5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3.500 0.09 173.5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9.000 0.08 169.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5.500 0.08 155.5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1.233 0.07 141.233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北京宇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37.000 0.07 137.000 无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应付账款 153,728,304.65 153,617,271.32

(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未支付的印花税人民币51.95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产销两旺再创新高。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6%和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产销销量达到我国汽车总产量的29.9%,较去年同期提高7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

(二)政策驱动下的市场增长
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自主新能源车出口204万辆,同比增长139%,新能源车出口占比49.5%。随着CKD(全散件组装)出口增长,中国乘用车出口已“单吨突围”,向“产业出海”迈进,“量”的高速增长向“质”的转型升级迈进。

(三)技术创新驱动下的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产业链持续升级,上游零部件产业亦迎来强劲的发展机遇。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新能源汽车为了提升续航里程和性能,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

(四)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五)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六)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七)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八)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九)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一)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二)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三)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四)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五)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六)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耗限值限值第一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综合考虑电动机效率、传动效率、制动效率、轮胎阻力、空气阻力、整车重量等因素,提出不同车型下的电耗限值,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目录的公告中明确电耗与续航里程挂钩,GB36980.1限值的车型将享受购置税优惠,要求车企加速轻量化材料应用。轻量化材料成为车企降本增效、材料研发、工艺升级、系统集成、全球布局的关键。

(十七)轻量化材料成为行业热点
2025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